

证券代码：300573

证券简称：兴齐眼药

公告编号：2025-064

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取得换发《药品生产许可证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原有的《药品生产许可证》将于2025年12月22日到期。近日公司收到辽宁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换发的《药品生产许可证》，同时核减生产范围“溶液剂（眼用）、吸入制剂（101车间生产二区2线）、大容量注射剂”，新药品生产许可证主要信息如下：

企业名称：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

许可证编号：辽 20150024

社会信用代码：912101001179988209

分类码：AhBhCh

住所（经营场所）：中国（辽宁）自由贸易试验区沈阳片区新运河路 25 号

法定代表人：刘继东

企业负责人：高峨

质量负责人：薛晓柏

生产负责人：许嘉宜

质量受权人：薛晓柏

有效期至：2030 年 12 月 10 日

生产地址和生产范围：沈阳市浑南区泗水街 68 号：滴眼剂，眼用凝胶剂，眼膏剂，吸入制剂，耳用制剂[滴耳剂（无菌）]，涂剂***

以上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2 月 15 日